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3號

原告 鴻漢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清長

訴訟代理人 戴愷珊

郭祐銘

被告 朱程庠即承侑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若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2條、第21條、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又非非法人團體，於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於訴訟法上亦無當事人能力，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法律

01 行為或訴訟行為，實係獨資經營者個人所為，司法實務乃將
02 獨資經營者與獨資商號視為一體。

03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承攬關係，被告朱程庠即承侑工程行於
04 承攬期間內向原告預支工程款，迄今尚餘新臺幣687,051元
05 未清償亦未履行約定工程，起訴請求朱程庠即承侑工程行給
06 付上開工程款。經查：

07 (一)承侑工程行係朱程庠獨資經營之商號，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08 示資料查詢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1頁），因獨資經營之商號
09 既非法人，又非非法人團體，於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依前
10 揭說明，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故本件對朱程庠即承
11 侑工程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仍應由朱程
12 庠之住所地法院管轄。查朱程庠住所地在新竹縣五峰鄉，有
13 戶籍謄本、支付命令異議狀附卷足憑（司促卷第79頁、本院
14 卷第1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臺灣
15 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至原告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雖載被告之
16 登記地為澎湖縣馬公市（即承侑工程行商業登記地址）、通
17 訊地為新竹縣竹東鎮，然本院向上開澎湖縣地址寄送文書，
18 經以無此人而退回，本院同時向上開新竹縣竹東鎮地址寄送
19 文書，由朱程庠本人親自簽收而為合法送達，有退回公文
20 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司促卷第75至77頁），自難認被告
21 之住所在本院轄區。

22 (二)又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承攬關係起訴，由原告提出之工程估
23 驗單、工程款預支申請單（司促卷第4、21頁），可知兩造
24 約定被告承攬工程之地點為「大潭電廠」，而大潭電廠位於
25 桃園市觀音區，此有台灣電力公司「新興火力計畫進展-大
26 潭計畫簡介」網頁介紹節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3至74
27 頁）。故兩造間承攬契約約定被告履行地為桃園市觀音區大
28 潭電廠，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管轄，亦不在本院轄區內。

30 (三)綜上，揆諸首揭法條，本件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
31 法院，及契約履行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

01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復參酌本件
02 既係因承攬關係涉訟，則關於兩造間工程款之相關證據，自
03 以在承攬契約履行地蒐證調查較具便利性，本院爰將本件訴
04 訟移送於管轄法院其一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7 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高慧晴